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小字第757號

原告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漢強

訴訟代理人 林佳儀

被告 奕智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必成

洪懿萱

鐘富瑋(即鐘安旗)

李家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零捌拾壹元，及自附表所示各項
費用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壹仟零捌拾壹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
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股份有限
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
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
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322

01 條第1項、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股份有限公司解散
02 後應行清算程序，於清算程序終結前，法人格尚未消滅。查
03 本件被告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04 料查詢服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28頁)，惟迄未選任清
05 算人，自應以被告之全體董事即黃必成、洪懿萱、鍾富璋、
06 李家裕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
08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9 為判決。

10 三、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更名前為「清惠光電股份有限公
11 司」及「清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分別於民國100年11月
12 3日及106年12月18日簽訂開戶契約書及電子投票之委任合約
13 書。原告依約定為被告提供保管帳簿劃撥及辦理股東會電子
14 投票服務，被告應給付原告帳戶維護費新臺幣(下同)1,081
15 元、電子投票作業服務費40,000元，合計41,081元。原告
16 已分別於108年12月2日將108年11月份之帳戶維護費444元、
17 109年1月2日將108年12月份之帳戶維護費459元、109年1月9
18 日將109年1月份之電子投票作業服務費40,000元、109年2月
19 3日將109年1月份之帳戶維護費178元寄出發票予被告，惟幾
20 經催討，均未獲清償。被告迄今仍未清償上開費用，爰依法
21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081元，及
22 自附表所示各項費用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3 率5%計算之利息。

24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證券櫃檯買賣
25 中心公告、清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開戶契約書、清惠光電股
26 份有限公司與原告間委任合約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
27 有限公司108年12月2日保結財字第1080022169號函、109年1
28 月20日保結財字第1090000959號函、109年1月2日保結財字
29 第1090000044號函、109年2月20日保結財字第1090002263號
30 函、109年3月3日保結財字第1090002900號函、109年2月3日
31 保結財字第1090001275號函、109年3月23日保結財字第

1090004736號函、108年11月29日、108年12月31日及109年1月9日、109年1月31日電子發票證明聯補印、108年12月電子投票服務費清單、郵件退件回執聯、台北榮星郵局553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1,081元，及自附表所示各項費用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珣倩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 條、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表：

編號	寄發日期/民國	函號	費用依據	利息起算日/民國	費用/新臺幣
1	108年12月2日	保結財字第 10800221 69號函	108年11 月份之帳 戶維護費	108年12月15日	444元
2	109年 1月2日	保結財字第 10900000 44號函	108年12 月份之帳 戶維護費	109年 1月15日	459元
3	109年 1月9日	電子投票 服務費逕 寄發票	109年1月 份之帳戶 維護費	109年 1月24日	40,000元
4	109年 2月3日	保結財字第 10900012 75號函	109年1月 份之帳戶 維護費	109年 2月15日	178元
總計					41,081元